

2023 年度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1
(三) 专项资金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依据	3
(二)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4
三、专项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5
(一) 专项资金投入方向	6
(二) 专项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7
四、项目绩效自评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8
(一) 项目评分情况	8
(二) 专项资金产出和绩效情况	8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 专项资金下达时间略有滞后	12
(二) 未建立长期有效监管机制	13
(三) 部分项目单位对自评工作重视不够	13
(四) 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13
(五)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14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15

(一) 加快专项资金拨付进度	15
(二) 加强项目资金的后续监管	15
(三) 强化项目主管单位责任意识	15
(四) 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单位的规范管理	16

2023 年度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是省委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为正厅级、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同时加挂了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省电影局牌子。主要职能及内设处室内容涉密，依法不予公开。

（二）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是 2010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和引导我省文化事业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由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评审，会同省财政厅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和绩效目标，负责专项资金申请设立论证和定期评估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委宣传部按照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研究专项资金拟支持方案，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复后下达专项资金，并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三）专项资金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和专项资金支持方向、重点，设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和研究阐释，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出一批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成果。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重大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宣讲。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不断提升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和网络内容建设，做强网上正面宣传。

2. 重大文艺精品创作推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等重大主题，创作更多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作品，推出体现时代高度、反映湖南发展成就、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精品力作。对我省在全国性文艺评奖中获奖的作品和个人，以及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文艺作品进行配套奖励。

3.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用好省内红色文化资源，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支持实

施我省文物保护利用“六大工程”。创新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加强湖湘文化整理与研究，全面提升湖湘文化保护传承水平。聚焦保护、传承、发展、传播，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活起来、传下去。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

4. 重大文化活动支持引导。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引导支持上级部门交办或省委省政府主办的展览、演出、节庆等重大文化活动，群众性文化活动和对外文化交流推广活动。支持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联合确定的其他公益性文化活动。

5. 文化人才队伍培养扶持。培育造就德艺双馨的文学艺术家和文化文艺人才队伍，调动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出成果、出精品。加强文物学科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推动文物事业更好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3. 《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文〔2019〕10号）；
4.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和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

5. 2023年度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6. 中央、省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

（二）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按照相关性、明确性、重要性、可比性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资料收集、座谈交流、实地核查等方式，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进行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部署相关工作。成立由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担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聘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全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全面开展2023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要求省直有关单位和市州督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送相关资料。

2. 认真审核，逐一评价，确保评价工作质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各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逐一进行审查评价，并对各项目单位自评工作的组织、项目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及绩效达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3. 抽查部分项目，进行现场评价。3月至5月，绩效评价小组

对湖南日报社、湖南广播电视台、省演艺集团、省作协、郴州市、湘潭市等项目资金安排量较为集中的单位，抽查部分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项目 31 个，金额 7345 万元，占当年安排专项资金项目个数（67 个）的 46.27%；项目资金总额（15840 万元）的 46.37%。

4. 全面反映，客观评价，汇总形成自评报告。在对各项目单位上报自评材料进行审核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定性、定量综合分析评价，形成本次绩效自评报告。

三、专项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3 年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 15,840.00 万元，共安排项目 67 个（因部分项目存在再分配，剔除指标调整等影响后，指标文上体现的子项目个数为 226 个）。其中，2022 年度优秀文艺获奖作品和个人再奖励 1360 万元，2022 届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奖励 403 万元，涉及 114 个子项目，为奖励类项目，未要求开展绩效自评，不纳入本绩效报告披露范围。因此，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 65 个（共有子项目 112 个，下文分析均以子项目个数作为统计口径），金额 14,077.00 万元。专项资金到位 14,077.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一）专项资金投入方向

1. 从投入项目类别来看，本年专项资金按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的重点方向进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类项目：安排专项资金项目 28 个，金额 4,880.00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34.67%；

重大文艺精品创作推广类项目：安排专项资金项目 21 个，金额 3,377.00 万元（不含 2022 年度优秀文艺获奖作品和个人再奖励 1360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23.99%；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类项目：安排专项资金项目 29 个，资金 2,590 万元（不含 2022 届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奖励 403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18.4%；

重大文化活动支持引导类项目：安排专项资金项目 31 个，金额 2,820.00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20.03%；

文化人才队伍培养扶持类项目：安排专项资金项目 3 个，金额 410.00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2.91%。

2. 从投入部门来看，安排省直预算单位项目 29 个、金额 3,086.00 万元，占总额的 21.92%；安排省直非预算单位项目 28 个、金额 6,021.00 万元，占总额的 42.77%；安排市州项目 55 个、金额 4970.00 万元，占总额的 35.31%。

(二) 专项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1. 从专项资金投入使用总体情况来看，截止绩效报告日，纳入评价范围的 112 个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总额 10,683.08 万元，专项资金投入平均进度 75.89%；从单个项目投入情况来看，大部分项目能按进度及时进行专项资金投入，个别项目专项资金投入较慢，其中：

专项资金投入 90%-100% 的项目 62 个(专项资金预算合计 7690 万元，投入金额合计 7,594.94 万元)，占评价项目总数的 55.35%、资金支出总额的 71.09%。

70%-90% 的项目 9 个(专项资金预算合计 1898 万元，投入金额合计 1,498.34 万元)，占评价项目总数的 8.04%、资金支出总额的 14.03%。

50%-70% 的项目 14 个(专项资金预算合计 1400 万元，投入金额合计 813.53 万元)，占评价项目总数的 12.50%、资金支出总额的 7.62%。

50% 以下的项目 27 个(专项资金预算合计 3089 万元，投入金额合计 776.27 万元)，占评价项目总数的 24.11%、资金支出总额的 7.26%。其中，13 个项目资金投入率为 0。

2. 从项目类别资金投入情况来看。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类：项目 28 个，资金预算 4,880.00

万元，投入 3,279.40 万元，资金投入率 67.2%。

重大文艺精品创作推广类：项目 21 个，资金预算 3,377.00 万元，投入 2,923.38 万元，资金投入率 86.57%。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类：项目 29 个，资金预算 2,590.00 万元，投入 1,401.94 万元，资金投入率 54.13%。

重大文化活动支持引导：项目 31 个，资金预算 2,820.00 万元，投入 2,694.43 万元，资金投入率 95.55%。

文化人才队伍培养扶持类：项目 3 个，资金预算 410.00 万元，投入 383.93 万元，资金投入率 93.64%。

四、项目绩效自评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评分情况

综合审查自评材料和现场考察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对照年初设定的总体目标和产出、效益等细化绩效指标，我们认为：省文化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设立依据充分，各项程序符合规定，资金安排较为合理，使用效果较好，为全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方面起到积极作用，自评等次为“优秀”，自评得分 95.5 分。

（二）专项资金产出和绩效情况

1. **理论武装取得新成效。**支持湖南广播电视台推出系统化宣传阐释“第二个结合”的电视理论片《当马克思遇见孔夫子》，

探索创新理论成果的大众化传播路径，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讨论。支持湖南教育电视台制作电视理论专题片《我们的康庄大道》，入选国家广电总局“创新理论传播工程”扶持项目。构建大宣讲工作格局，支持开展“好声音讲坛”理论微宣讲比赛，指导各地分级分领域组建宣讲团 140 余个，推出互动式宣讲品牌 20 余个，面向不同群体开展集中宣讲 2.5 万余场、微宣讲 33.7 万余场，2 个集体、1 名个人、1 篇宣讲报告获评全国理论宣讲工作先进。支持衡阳市创新推出《衡有道理》理论宣讲栏目，单期网络流量超 1500 万，总浏览量过亿。

2. 新闻宣传彰显新作为。2023 年，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持主流媒体不断做亮正面宣传、做强舆论引导，为经济社会发展凝心聚力。湖南日报推出“思想领航”重大主题宣传，依托“一报两端、一网多号”全媒体传播体系，全网总阅读量超过 8000 万次。湖南广播电视台推出“新征程上谱新篇”重大主题宣传，其中重点项目纪录片《中国（第三季）》全网传播流量达 40.52 亿次，观众触达人群量 6 亿人次。成功举办 2023 中国新媒体大会，中央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并发表主旨演讲，新闻报道全网传播总量超 15 亿次。支持湖南日报社、湖南广播电视台开展舆论监督阵地建设，推出内参 91 期，获省领导批示 80 余次，充分发挥了舆论监督服务领导决策的“瞭望哨”、维护大

局稳定的“减压阀”作用，相关工作获得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十八洞”减贫与发展论坛入选中国公共关系协会公关优秀案例和展示案例。支持湖南日报实施国际传播项目，与老挝《人民报》、多米尼加《加勒比报》开展合作传播，推出《出海记·走进非洲》多语种系列报道。加纳金芒果频道覆盖西非和中非 23 国、近 5 亿人口，入选第三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成果清单。稳步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新湖南客户端累计下载用户超过 6500 万人次，居全国省级党报第五。芒果 TV 成为党管党控用户规模最大的新媒体平台，稳居视频行业前三。在第三十二届中国新闻奖评选中，我省有 14 件作品获奖，其中一等奖 2 件。

3. 文艺精品创作实现新跨越。紧扣重大主题，推出“贯彻二十大”重点文艺项目。文化类电视节目《声生不息·宝岛季》累计视频播放量 96.7 亿，主话题微博阅读量 89 亿，海外收看人群 2.3 亿，产生良好的传播效应和社会反响；节目获得中央领导批示肯定，中宣部和国家广电总局 4 次发文给予高度评价，国台办新闻发布会上点名表扬。舞剧《热血当歌》斩获专业领域最高奖，湖南实现中国舞蹈“荷花奖”舞剧奖零的突破。“一粒种子 改变世界”原创民族音乐会在北京音乐厅首演，获得现场观众和广大网民一致好评。花鼓戏《夫子正传》获曹禺剧本奖，歌剧《八百矿工上井冈》入选第五届中国歌剧节展演。图书《奔向共同富裕》、

《你笑起来真好看》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大湖消息》《中国北斗》获鲁迅文学奖，电视剧《江山如此多娇》《理想照耀中国》获飞天奖，电视剧《百炼成钢》、纪录片《中国》获金鹰奖，湘剧《忠诚之路》获文华编剧奖。

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深化爱国主义教育。推进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系列活动。组织全省中小學生开展“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中央领导同志作出肯定性批示，中央媒体推介经验做法，教育部印发通知推广湖南做法。高标准布置十八洞村精准扶贫主题陈列。举办纪念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为雷锋同志题词 60 周年系列活动，推出“时代楷模”万步炎和 7 名（组）“新时代新雷锋”，我省 1 个集体、2 名个人荣获第八批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标兵称号。支持省级以上爱教基地标准化项目建设，推动实施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相关烈士纪念设施标准化，取得良好成效。支持拍摄纪念抗美援朝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录片《超时空寻找》，网络端播放量超 1124.4 万次。国家广播电视局多次表扬，肯定作品“独树一帜，让志愿军故事具体、形象、生动，使抗美援朝历史更丰满、更真实、更亲近、更具感染力”。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制定全国首部省级地方标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评估规范》，印发推进“两中心”互融互通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推进 10 个试点县（市、区）

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5. 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不断提升。坚持文化为民、文化惠民，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多层次、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重点支持 2023 “雅韵三湘”高雅艺术惠民演出，坚持高标准高要求，既引进获得国家级大奖的国内精品剧目，又支持我省各文艺院团新创的大剧好剧，全年安排惠民演出 140 场，惠及现场群众约 15 万人次，线上观众约 1700 万人次。举办“欢乐潇湘”全省群众文艺优秀节目展演，从全省各市州精选出的 19 个优秀新创群众文艺节目集中亮相，给潇湘百姓带来欢乐。湘潭市举办的“月秀越开心”群众文化系列活动，聚焦传承红色基因、深挖湖湘文化精髓、体现湘潭地方特色、创新艺术表达方式、拓宽群众参与渠道，以文艺+的形式，通过线上线下多途径推出近 40 场市级专场 300 余场县市区级专场、400 余场乡镇专场，新创 500 余个人民群众参与创作的文艺作品，各类活动广受群众好评，累计吸引现场观众 50 万余人次、线上点播量达 2000 万次，切实做到让基层队伍活起来、文化场所热起来、群众百姓乐起来。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专项资金下达时间略有滞后

2023 年文化事业专项资金指标文件于 8 月 29 日下达，下达时

间略有滞后，导致项目单位收到资金的时间较晚，部分单位到 11、12 月才收到资金，个别单位在 2024 年 1 月才收到资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开展进度和预算投入进度。

（二）未建立长期有效监管机制

省委宣传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建立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及时开展年中绩效监控、组织年度绩效自评等工作。但目前的项目监管机制，侧重于对上年度支持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和实施项目监督，对建设期较长、评价时未完工的项目没有做到持续跟踪，没有全面了解各个项目最终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

（三）部分项目单位对自评工作重视不够

综合分析各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材料来看，部分项目单位对自评工作不够重视，主要体现在：部分项目未在要求时间内上报自评材料；部分项目上报自评材料仅有报告主体和附表，未提交佐证资料或者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完整、不全面；部分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未按照模版要求编写，提交的绩效报告对项目完成情况的说明较为模糊，未说明未按计划实施的原因，无进一步的改进措施，自评报告质量需要提高。

（四）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结合现场查看项目单位财务凭证等情况，发现部分单位未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而是通过备查账

本等方式进行归集，不符合《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文〔2019〕10号）第十条“（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专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负责”的有关规定。

（五）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本次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 112 个子项目中，实际资金支付进度 50%以下的项目 27 个，占项目总数的 24.11%，其中 13 个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为 0。剖析原因有：一是部分项目受上级政策影响未能如期开展。如：湖南省歌舞剧院的交响乐舞《毛泽东诗词一大美意向》演出，预计推迟到 2024 年 5 月在湖南大剧院进行首演；汝城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沙洲村新时代红色地标打造项目，因结合文旅部、国家文物局督导组现场督导反馈的整改意见，需对项目进行重新设计，暂未开展实质性建设。二是项目前期预计不准确，受各种未预计到的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推迟，如：邵阳市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花鼓戏《瑶乡小镇》，因剧本修改次数和时长超过预期，导致项目启动较慢。湖南广播电视台“新征程上谱新篇”主题宣传——《细说国宝》第二季金玉篇因未拿到上线许可，暂时无法播出。三是由于部分单位收到专项资金时间较晚，影响

了项目实施，如：张家界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标准化建设补助——慈利县阳和土家族乡人民政府(渔浦书院)项目，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资金到位后才开始启动前期论证等相关工作，导致后续工作无法开展。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加快专项资金拨付进度

一是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于今年4季度启动2025年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对部分常规性的或事后补助、奖励类的项目，提前研究，提前下达，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下达进度。二是进一步提升项目申报评审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切实完善项目库、评审专家库并加强动态管理。三是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工作沟通，及时对接政策要求，加快申报审核程序，尽早完成资金拨付。

(二) 加强项目资金的后续监管

对评价时发现问题需要整改或评价时未实施、未完成的项目，建立一追到底的绩效评价机制，持续跟踪至项目整改完成和结项，参考其他资金管理方法，探索项目验收制度的可行性。

(三) 强化项目主管单位责任意识

一是建立报表上报机制。项目单位定期上报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投入情况报告，对项目实施进度明显滞后的项目，及时进行督办。二是加大监管力度，要求项目主管单位定期到项目单位进

行督查，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定期进行跟踪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合规性，对跟踪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有效整改。

（四）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单位的规范管理

一是提前布置绩效评价工作。每年年初启动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现场评价项目数量及资金比例，使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反映专项资金使用真实情况。二是落实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结果反馈和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到各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督促整改，并将评价和整改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重要考量因素。

- 附件：1. 2023 年度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2. 2023 年度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基础数据表
3. 2023 年度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现场检查
情况统计表

